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美院〔2019〕13 号

关于刘超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处、学院（部）、中心：

根据《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第九届中层领导干部换届任聘工作实施方案》（苏美院委〔2019〕6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聘任刘超同志任桃花坞木刻年画社（研究所）社长（所长）。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7 日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